

重庆的一伙人冒充警察打劫犯罪分子，但他们都是同行。如此操作，让人哭笑不得，看来同行真是冤家呀！

罗某是四川南部县人，刘某是江苏丰县人，2012年两人一起干过传销，但二人“业绩”不佳，两年里就把本钱全赔了。

2014年8月，罗某和刘某商量，准备冒充警察诈骗传销人员的钱，用来挽回前两年的损失，并且笃定对方不敢报警。

说干就干！罗某负责从网上购买假警服、假橡胶警棍、POS机，刘某负责从以前发展的人里寻找合适的目标，同时又联系了两个朋友共同参与。



屋子里的周某三人等到凌晨12点了，也不见警察来，越想越不对劲，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，于是报警。一个月后刘某被抓获，10月10日罗某在姐姐的陪同下也

投案自首。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罗某10年6个月，刘某5年。

二人不服委托律师上诉，辩护律师提出：

一审期间罗某积极退赔，取得周某谅解；罗某主动投案系自首；刘某没有直接实施抢劫行为，系从犯，请求对二人从轻处罚。

二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律师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，改判罗某8年6个月，刘某3年。